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143号

申请人：吕春云，女，汉族，1972年9月19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黄梅县。

被申请人：广州新奈丝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82-23号118、119、201、202、301室（自编45号）。

法定代表人：吴凌霄，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婉莹，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吕春云与被申请人广州新奈丝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吕春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婉莹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6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并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申请仲裁维权时效是一年，申请人现已超过申请的时效，要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车板师，在职期间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吴凌霄个人账户每月定期向其转账发放工资，2020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封面显示为《广州恒悦服饰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落款处加盖有被申请人人事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和申请人签名及按捺的指模印。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个人社保查询记录显示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4 月起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 年 1 月起由广州恒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悦”）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离职，由广州恒悦向申请人出具了离职证明和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申请人主张其入职被申请人处后在海珠区凤凰新村附近工作，2020 年被申请人搬迁至现注册地址，就与其签订了名为广州恒悦的劳动合同，但老板一直是同一个人，也从未告知其劳动关系发生了变更，且合同落款也是被申请人的名字，其也不清楚离职证明和解除协议书为何加盖了广州恒悦的印章。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从其单位

转到广州恒悦，合同签订时落款处的印章加盖错误，因需与劳动关系保持一致，故申请人离职材料所加盖的印章也是广州恒悦的。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与广州恒悦在同一注册地办公，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夫妻关系，经营相同业务，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同属相同工作人员。另查，被申请人于2014年6月13日注册成立，广州恒悦于2020年12月1日注册成立。庭审时，申请人明确了其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希望补缴2016年至2020年期间的社会保险，且在其申请仲裁前从未到劳动行政部门就确认劳动关系事宜进行投诉。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申请人于2021年3月16日离职，于2023年3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并未有证据证明在申请仲裁前其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之请求存在仲裁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咏斯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